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澤瑞龍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澤瑞龍祥就在平台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收付款服務及物流信息服務等平台服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澤瑞龍祥最終由張女士、屈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5.46%、約33.88%及約0.66%權益。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屈先生為張女士之兒子。張先生為張女士之侄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女士、屈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澤瑞龍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且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澤瑞龍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澤瑞龍祥就在平台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澤瑞龍祥

提供平台服務：澤瑞龍祥須就透過平台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收付款服務及物流信息服務等平台服務，允許在平台向終端客戶展示本集團產品及提供本集團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渠道。

年期：除非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否則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各訂約方可通過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框架協議。

服務費 : 澤瑞龍祥將按月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數額為透過平台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交易總額的5%，應由本集團每季度結算一次。

服務費乃經框架協議訂約方參考澤瑞龍祥將提供的服務範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及澤瑞龍祥的平台維護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費率一般與其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收取的服務費一致且與澤瑞龍祥向平台上其他分銷商收取的費率相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定價屬公平合理。

最終協議 : 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最終協議，列明釐定交易金額的基準、結算方式、付款條款及付款時間等具體條款。該等條款將與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最終協議的條款與框架協議有任何差異，則以框架協議為準。

透過平台進行該等交易的購物程序及付款方式如下。

終端客戶將於平台下單購買本集團產品，並在平台上向澤瑞龍祥支付該等產品的售價。於接獲平台終端客戶的訂單及相關付款後，澤瑞龍祥將通知本集團有關訂單信息。接獲有關通知後，本集團將向終端客戶交付相關產品。澤瑞龍祥將與本集團結算產品的售價，其相等於澤瑞龍祥代表本集團透過平台銷售產品的總交易金額。於澤瑞龍祥結算售價後，本集團將向澤瑞龍祥支付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國發展酒品業務，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始其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始與澤瑞龍祥試行合作，毋須支付費用。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受以下所載年度上限規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概約港元 等值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14,000	1,65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32,000	3,959,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32,000	3,959,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產品於平台的估計交易金額釐定，而該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產品於平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基於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本集團電商業務加大的營銷力度而預計平台上對本集團產品增加的需求。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及於中國從事酒品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國發展酒品業務，包括品牌管理、客製化、營銷及分銷優質酒品，重點發展中國白酒的企業對企業銷售，而酒品業務分部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相當可觀的銷售額。除酒品業務外，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踏足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提供新平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傳統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食品，同時與澤瑞龍祥的合作可促進本集團產品透過線上渠道的市場推廣，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並為本集團引入新的收入來源。鑑於電子商務在中國消費品銷售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升其食品銷售及分銷的市場滲透率提供寶貴機會。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i)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張女士於澤瑞龍祥擁有控股權益，而周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張女士及周先生均已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不時重新評估其在不同業務分部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來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本地餐飲業的動盪，本集團餐飲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的業務趨勢，並就本集團餐飲業務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由於後疫情時代整體餐飲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而本集團食肆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毛損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之前逐步關閉其食肆並停止其於香港的食肆營運，以集中本集團資源於中國發展其酒品業務及銷售及分銷食品。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及於中國從事酒品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

澤瑞龍祥

南京澤瑞龍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澤瑞龍祥最終由張女士、屈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5.46%、約33.88%及約0.66%權益。

澤瑞龍祥主要從事互聯網文化管理、物聯網應用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澤瑞龍祥經營平台，允許供應商或分銷商透過平台直接銷售其產品（範圍從生鮮食品、預包裝食品及飲料（包括白酒）到日用品及生活用品）。三個小矮人開發澤瑞龍祥經營的平台並提供技術支持。

三個小矮人

江蘇三個小矮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深圳數據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三個小矮人最終由屈先生、陳永康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金柳頌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80%、10%及10%權益。

三個小矮人主要從事向企業提供數據資產服務，包括構建數據資產體系和挖掘資料。三個小矮人的技術能力促進電商平台（例如平台）與實體經濟的數據整合，賦能平台賣家（根據框架協議，即本集團）與終端客戶無縫互動，更好地管理其供應鏈。其雙哈希確權模型亦能促進資源流轉，幫助企業實現數字化、人工智能和數據資產轉型，形成基於數據確權和數字化轉型的電商平台生態體系，符合國家數據發展戰略。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澤瑞龍祥最終由張女士、屈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5.46%、約33.88%及約0.66%權益。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屈先生為張女士之兒子。張先生為張女士之侄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女士、屈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澤瑞龍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且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將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澤瑞龍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澤瑞龍祥就在平台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屈先生」	指	屈鵬先生，張女士之子。於本公佈日期，屈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澤瑞龍祥約33.88%權益
「張先生」	指	張達先生，張女士之侄子。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澤瑞龍祥約0.66%權益
「周先生」	指	周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張女士的配偶
「張女士」	指	張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澤瑞龍祥約65.46%權益
「平台」	指	澤瑞龍祥不時推出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移動應用程序）
「平台服務」	指	澤瑞龍祥就透過平台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收付款服務及物流信息服務等平台服務，允許在平台向終端客戶展示本集團產品及提供本集團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澤瑞龍祥的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個小矮人」	指	江蘇三個小矮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三個小矮人最終由屈先生、陳永康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金柳頌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80%、10%及10%權益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澤瑞龍祥」	指	南京澤瑞龍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澤瑞龍祥最終由張女士、屈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5.46%、約33.88%及約0.66%權益

「 %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申文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